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_____類科正額 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_____

類科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請審查核

復。

姓 名		國	民身	争分	分證	統 -	一編	號	出生年月日	ı	ij	<u> </u>	訊	地	址		電	話
												-	•		公務人	員	;	
錄 取	等 級				類			科				, , -	,職	•			`	
			Гпп	<i>~</i> ,	n =	- 1	\ +	16 701	[F , 4 .	1.30	ъГ	1214			N 136	(-	<u>)</u>	11.5-
		Ш			_				「軍人身分								_	
		本)或「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印本)及服務證明(正本)」或「其他相 關證明文件」																
						•	ь.	法仏	附「學生證		(正石)	五型	们未	,点	计皿音	- #. 4	新	Ħ)
					_				6-1)	J '	(业及	山 次,	74	台	正川 平	- 5人页	以貝 吐り	1)
						•			附「學生證	. ((正反:	面影!	印本	、,会	註冊章	或為	的曹證明	月)
					_				6-1)	_		49	1 -4	L L		->4.0	人只吐,	• /
									全民健康保	儉生	寺約醫!	完證日	明」	(正	本)			
				_	_				全民健康保				_					
申請事	•		「生	.產_	事日	白,言	青檢	附「	全民健康保	儉牛	寺約醫	完證	明」	(正	本)			
及			「父	母兆	病危_	事	由,:	請檢	附「全民健	康伊	保險特	約醫	完證	明」	(正本	.)		
證明文			「子	女重	重症_	事	由,	請檢	附「新式戶	口名	名簿」	(影!	印本	.) 及	「全民	健原	東保險牛	寺約
祖约又			醫院	證明	月 」	(正)	本)											
			「養	育.	三足彦	责以⁻	下子	女」	事由,請檢	针 ¹	「新式	户口,	名簿) [影印本	.) 1	及「切約	吉
				•	如後月													
									事由:							_)	,請任	友實
			•		僉附 材	泪關言	登明	文件										
		`	以上記	•	•				le met anne met ande anne		(21.4	, \						
			•		, ,				幾關服務證明	_		• •						
						·			保障暨培訓委				. •		•			明
		7	有偽主	告變	造者	,除	不子	保保	留受訓資格外	,	涉及刑]法刑]責音	部分:	,依法和	移送	法辨。	

申請人:

(簽章) 年月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 一、按原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5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第4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二、嗣考試法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按新修正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三、請於榜示後至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按: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司法院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考選部榜示錄取人員結果之次日起3日後開始作業,爰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於榜示之次日起3日內依限辦理):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之「便民服務」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
- 四、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除本申請書外,應檢附學生證及繕具切結書(如後附件6-1),併送保訓會憑辦;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 五、表列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且所開立之診 斷證明書,須詳載病名及治療期程或方式,俾利審認該項疾病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 練」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 六、另依考選部 103 年 3 月 7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1266 號函釋:「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依考試法第 4 條第 4 款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獲准者,應於該子女滿三足歲後(即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

日

切結書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

切結書

	本	人_					以	養	育	三	足	歲	以	下	子	女	事	由	申	請	保
留		_年	·度	公務	多人	、	其特	芋種	包	子言	式言	月沒	よノ	\ §	月老	产言	式三	三等	牟	产亩	t_
		类	[科=	之爱	色言	川賞	译格	各在	E第	E ,	佁	j獲	核	百准	Ξ,	本	人	切	結	於	保
留	受訓	資本	各斯	間	未	有	配	偶	為	公	務	人	員	依	法	已	申	請	育	嬰	留
職	停薪	情	事。	又	如	嗣	後	有	該	情	事	`	該	子	女	已	滿	三	足	歲	或
申	請保	留-	之事	由	與	無	法	立	即	接	受	分	配	訓	練	二	者	間	之	因	果
關	係已	不彳	复存	續	,	即	屬	原	因	消	滅	,	當	於	原	因	消	滅	後	3	個
月	內,	向有	保訓	會	申	請	補	訓	,	逾	期	未	提	出	申	請	者	,	即	喪	失
考	試錄	取	資格	- 0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